

# 桃園市政府府前公有地下停車場免費公務停車位申請表

日期	序號	車主姓名	車輛號碼	申請單位	承辦人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
年 月 日	1			處(局)		
	2					
	3				府內電話	
	4			科(隊)		
	5					

- 一、使用時段：市府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8:00—17:00 時止
- 二、適用對象：適用對象為上級機關代表、立法委員、市議員、本市各公務機關首長與其他司法、軍事、審計機關首長，以及到府參加各項會議未支領交通費、出席費之講師、學者、專家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會議前一天持「公函或開會通知單及免費公務停車位申請表」至執勤中心辦理登記，申請以時間先後為準，額滿即停止受理。
- 四、使用說明：會議當日持核准之「申請表回條及停車卡片」統一收齊後，在有效時段內到執勤中心辦理核章及消磁手續，即可免費，逾時部分則請自行付費。

.....回.....條.....剪.....貼.....處.....

## \* 申請表回條 \*

日期	序號	車主姓名	車輛號碼	申請單位	承辦人簽章	執勤中心核章
年 月 日	1			處(局)		
	2					
	3				府內電話	
	4			科(隊)		
	5					
(請勿填寫) 核准車位數共計：				車位		

備註：會議當日申請單位承辦人員持「申請表回條及停車卡片」統一收齊後到執勤中心，辦理「核章及消磁」手續。